

#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执恢265号

移送执行人：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被执行人：黄碧丽，女，1985年12月5日出生，住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俊北路158号C幢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512054446。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05刑初79号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黄碧丽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黄碧丽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023130.14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碧丽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连 小 彬  
审 判 员 张 加 典  
审 判 员 张 丽 聪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旭